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I)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A-10-9, Oasis Square, Jalan PJU 1A/7A,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設線上網路廣播方式以供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ong Hing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合稱，各自可單獨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合稱，各自可單獨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ye Seng Huat Sdn. Bhd.」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
「Chye Seng Huat Trading」	指	一間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k Seng」	指	一間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
「Lek Seng Metal Sdn. Bhd.」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持有餘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Hin」	指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ia Yin Hwee先生（即Sia氏兄弟的叔叔）及Tan Ah Ngoo女士（即彼之配偶）分別擁有50%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指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33.4%
「Sia氏兄弟」	指	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Sia Kok Heong先生之合稱，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Soon Lee Metal Sdn. Bhd.」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I)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II)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ii)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南華融資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的方式，修訂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將其他內部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對當前細則亦建議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部事務變更。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新細則以英文撰寫。新細則並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細則的中文本將僅為翻譯。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無任何異常之處。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Long Hin訂立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b)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及(c)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續訂及更新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同意訂立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以反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其項下各自交易之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將不會續訂。

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Lek Seng

Lek Seng Metal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60.0百萬馬幣、66.0百萬馬幣及72.6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條件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馬幣) (未經審核)
43,950,463	49,282,149	40,424,1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每年50百萬馬幣、50百萬馬幣及55百萬馬幣。本公司亦確認不會超出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Lek Seng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60.0百萬	66.0百萬	72.6百萬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本集團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額，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12.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9.2%（按比例計算）；

- (b) 在透過於吉打州的雙溪大年設立新廢料場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北部地區後，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
- (c) 本集團預期在透過本集團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即East China Metallurgy Sdn. Bhd. 及Heng Hup Resources Sdn. Bhd.）進行鋼渣回收和鐵礦石貿易的新業務實現業務增長；及
- (d) 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馬來西亞金屬廢料回收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6%。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55.0百萬馬幣、65.0百萬馬幣及70.0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擬向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鑒於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由Soon Lee Metal Sdn. Bhd.股東擁有的公司，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亦成為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條件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馬幣) (未經審核)
42,462,561	17,691,943	18,236,7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每年50百萬馬幣、55百萬馬幣、60百萬馬幣。本公司亦確認不會超出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大幅減少及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Soon Lee Metal Sdn. Bhd.管理層重組所致，阻礙了彼等滿足本公司採購需求的能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該等交易金額逐步回升。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55.0 百萬	65.0 百萬	70.0 百萬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成本；
- (b) 在透過於吉打州的Sungai Petani設立新廢料場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北部地區後，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
- (c) 本集團預期在透過本集團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即East China Metallurgy Sdn. Bhd. 及Heng Hup Resources Sdn. Bhd.）進行鋼渣回收和鐵礦石貿易的新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 (d) 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馬來西亞金屬廢料回收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6%；及
- (e)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以就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提供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於向關連人士下採購訂單前，本集團營運及物流部將就每次採購向相關關連人士應付的購買價與類似規格的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的市價進行比較，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提供的每月報價中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類型、性質和質量。

此外，本集團亦將計及本集團內部數據庫中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的參考定價，該數據庫會每月更新並由管理層密切監控。這將使本集團更好地了解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的市價，從而影響其購買價。

根據該等定價資料，本集團將編製價格表，其中載列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於特定時間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的營運及物流部收集，並經該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批准。營運及物流部僅在以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下達訂單：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或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倘就特定規格的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應付相關關連人士的購買價(i)不遜於在相關交貨日期就可比規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及(ii)低於本集團所編製的價格表中所載的相關最高准許價格。董事會認為，上述價格比較足以充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由於市場上廢料貿易具有頻繁性及波動性，本集團已就採購建立其定價體系。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輸入至其內部數據庫。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更新其內部數據庫，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訂立高於售價的交易以及參考定價將反映最新市價。體系的參考定價將每月更新，確保參考定價將反映最新市價，並且相關更新將每月徵得本集團營運及物流部高級管理層批准。在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其內部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

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該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高級管理層將從內部控制角度考慮批准定價更新，以確保定價將反映市場價格的同時亦能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檢討定價體系及交易，確保定價體系有效性以及有關潛在交易定價將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本公司審計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確認函，對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定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季度及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本公司財務部須按季度審閱相關交易，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閱，以確保不會超過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方針。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乃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董事會認為，倘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於未來能選擇並維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本公司將向市場上的供應商採購廢料，前提是彼等能夠為本集團交付所需廢料。鑒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的廢料供應並無重大中斷，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以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向本集團授出的應付購買價及支付條款與應付獨立供應商的購買價及向獨立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相若，故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乃可靠廢料供應來源，而本集團持續自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購買廢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不時聯絡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其客戶，以便跟進市場狀況。此外，於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協定購買價前，本集團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定價信息以確保本集團僅從樂意提供富競爭力的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廢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南華融資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看法）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優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Lek Seng

Lek Seng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為兄弟。由於Sia氏兄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所告知，Lek Seng從事廢料貿易。

Lek Seng Metal Sdn. Bh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為分別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即Lim Wei Jeng (18.33%)、Lim Wei Sing (18.33%)及Lim Wei Shyong (18.34%)）持有餘下股份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ek Seng Metal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 Metal Sdn. Bhd.所告知，Lek Seng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為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Ching Chan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Trading所告知，Chye Seng Huat Trading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Chye Seng Huat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Sdn. Bhd.所告知，Chye Seng Huat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Soon Lee Metal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誠如Soon Lee Metal Sdn. Bhd.所告知，Soon Lee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33.4%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3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所告知，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ia氏兄弟

Sia氏兄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均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二零二五

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Sia氏兄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ia氏兄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各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Sia氏兄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Sia氏兄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每位Sia氏兄弟（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之訂約方）均被視為擁有通過5S Holdings共同持有的441,680,000股股份及每位其他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a氏兄弟持有68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17%），其中441,680,0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之身份持有，而48,0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Sia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彼等可共同行使681,68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之控制權。

按上文所述，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均並無訂立有關投票的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其制約；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本身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交予第三方，無論是全面交出或就個別投票交出控制權。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差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假座A-10-9, Oasis Square, Jalan PJU 1A/7A,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以電子方式補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

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全體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投票及通過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作出網上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本公司發送給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中。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彼等將被要求在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向彼等發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南華融資的獨立意見以及南華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4至36頁。

吾等懇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吾等亦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uar Chin J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字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2)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均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進一步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進行任何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年」）各年之年度報告以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商業影響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對手方的業務及事務展開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鐵礦石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2.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對手方的資料

Lek Seng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Lek Seng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為兄弟。由於Sia氏兄弟均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Lek Seng從事廢料貿易。

Lek Seng Metal Sdn. Bhd.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Lek Seng Metal Sdn. Bhd.為分別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即Lim Wei Jeng (18.33%)、Lim Wei Sing (18.33%)及Lim Wei Shyong (18.34%)）持有餘下股份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ek Seng Metal Sdn. Bhd.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Lek Seng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Trading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hye Seng Huat Trading為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Ching Chan先生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Chye Seng Huat Trading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Sdn. Bhd.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hye Seng Huat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Chye Seng Huat Sdn. Bhd.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Chye Seng Huat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Soon Lee Metal Sdn. Bhd.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Soon Lee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33.4%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3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ia氏兄弟

Sia氏兄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貴公司將向市場上的供應商採購廢料，前提是彼等能夠為 貴集團交付所需廢料。鑒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的廢料供應並無重大中斷，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以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向 貴集團授出的應付購買價及支付條款與應付獨立供應商的購買價及向獨立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相若，故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乃可靠廢料供應來源，而 貴集團持續自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購買廢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並了解（其中包括）：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鐵礦石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及
- 黑色廢金屬的銷量(1)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的675,062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的725,577噸，增幅約為7.5%；及(2)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8,89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1,580噸，增幅約為52.7%。

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類型相同。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類型可能相同，但該等產品的價格可能不同。貴集團的慣例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定價資料，以確保貴集團可向願意為貴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廢料。尤其是，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滿足貴集團客戶潛在增加的需求。

基於上述理解，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1)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2)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Lek Seng 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貴公司； • Lek Seng；及 • Lek Seng Metal Sdn. Bhd.	• 貴公司； • Chye Seng Huat Trading； • Chye Seng Huat Sdn. Bhd.； • Soon Lee Metal Sdn. Bhd.； - 及 •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二零二五年Lek Seng
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 主體事項： 貴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60.0百萬馬幣、66.0百萬馬幣及72.6百萬馬幣。
- 貴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55.0百萬馬幣、65.0百萬馬幣及70.0百萬馬幣。
- 期限： 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將為期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財年，惟須待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 定價： 貴集團根據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貴公司將不時聯絡其他獨立供應商及其客戶，以便跟進市場狀況。此外，於貴公司與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協定購買價前，貴集團將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定價信息以確保貴集團僅從樂意向貴集團提供富競爭力的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廢料。

經參考上述定價條款，吾等已審閱(1)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合共三份與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二零二三年：與Lek Seng進行一項交易及與Lek Seng Metal Sdn. Bhd.進行兩項交易；二零二四年：與Lek Seng進行兩項交易及與Lek Seng Metal Sdn. Bhd.進行一項交易）有關的文件樣本（「樣本」）；及(2)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合共三份與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

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二零二三年：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各自進行一項交易；二零二四年：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進行兩項交易及與Soon Lee Metal Sdn. Bhd.進行一項交易)有關的樣本。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樣本的甄選基準是合理且充分，因為就甄選標準而言，(i)其為隨機抽取；(ii)審閱樣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可反映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及(iii)由於吾等審閱該等樣本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因此吾等並無要求進一步提供樣本，而該樣本規模符合吾等的慣常做法。吾等已將上述樣本的購買價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購買價進行比較，並了解與各對手方訂立的定價條款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定價條款。

吾等亦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1)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該等交易屬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貴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更優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吾等對樣品定價條款的審閱，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ii) 貴集團的合規往績記錄，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財年、二零二三年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類別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財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馬幣	二零二三年 馬幣	二零二四年 馬幣
<u>過往交易金額：</u>			
根據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43,950,463	49,282,149	40,424,150 ^{附註}
根據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42,462,561	17,691,943	18,236,736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財年期間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財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馬幣	二零二六年 百萬馬幣	二零二七年 百萬馬幣
<u>建議年度上限：</u>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60.0	66.0	72.6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	55.0	65.0	70.0
總計	115.0	131.0	142.6

就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經考慮：(a) 貴集團向下述者購買材料之總成本：(1)於過往期間（其中二零二三年財年較二零二二年財年增長約12.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9.2% (按比例計算)) 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即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 購買；及(2)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 (即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 購買；(b)透過於吉打州的雙溪大年建立新廢料場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北部地區後，貴集團客戶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財年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 貴集團預期在透過貴集團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 (即East China Metallurgy Sdn. Bhd.及Heng Hup Resources Sdn. Bhd.) 進行鋼渣回收和鐵礦石貿易的新業務實現的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馬來西亞金屬廢料回收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6%。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對公共網站進行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根據businesswire.com上的一篇文章(<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30323005424/en/Malaysia-Metal-Scrap-Recycling-Market-Report-2022-2028-Government-Focus-on-Rail-System-Expansion-Fuels-Growth---ResearchAndMarkets.com>)，馬來西亞的金屬廢料回收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將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 (i) 黑色廢金屬銷量(1)由二零二一年財年的701,846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675,062噸(「二零二二年的銷量減少」)，減幅約為3.8%；及(2)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的675,062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的725,577噸(「二零二三年的銷量增加」)，增幅約為7.5%；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8,89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1,580噸，增幅約為52.7%；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二年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對廢金屬出口徵收出口稅，而二零二三年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黑色廢金屬均價較低，帶動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有所回升；
- (ii)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1,337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的1,247百萬馬幣，減幅約為6.7%；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8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1百萬馬幣，增幅約為47.0%；

- (iii) 與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的過往購買金額(1)於二零二三年財年約為49.3百萬馬幣，同比增長約12.3% (與二零二二年財年的過往購買金額約43.9百萬馬幣相比) 及(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40.4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9.2% (按比例計算)；及
- (iv) 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的過往購買金額(1)於二零二三年財年約為17.7百萬馬幣，同比減少約58.4% (與二零二二年財年的過往購買金額約42.5百萬馬幣相比) 及(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18.2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36.8% (按比例計算)。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三年財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約32.2%) 是由於Soon Lee Metal Sdn. Bhd.的管理層重組，這阻礙了其滿足 貴公司採購需求的能力。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政期間，交易金額正在逐步回升。就此而言，吾等已按釐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告知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1)預期對黑色廢金屬的強勁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將持續；(2)購買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大幅增加 (即如上述增加約36.8%)；(3)與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對手方擁有人的長期業務關係；及(4)過往購買的質量已達到 貴集團客戶接納的標準，從而降低黑色廢金屬不獲 貴集團客戶接納的機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1)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2%，其被認為與市場增長及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1.0%，經考慮(i)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增長 (特別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即收益及毛利增長約50.5%及109.1%) 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售出貿易貨品成本的近期增長 (即增長約47.0%)，其被認為屬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內的「內部監控程序」，為評估 貴公司是否已就其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取得並審閱了以下文件：(i)上文「定價基準」一節所述樣本；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六月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閱的內部文件（包括董事會會議記錄），吾等注意到上述文件及樣本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在此基礎上，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i)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屬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 貴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更優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對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貴集團已有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崇珀

助理總監

梁海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王崇珀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為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有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Sia Kok Chin 拿督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68.17%
Sia Keng Leong 拿督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68.17%
Sia Kok Chong 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68.17%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有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Sia Kok Seng 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68.17%
Sia Kok Heong 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68.17%

附註：

1. Sia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簽署了一份一致行動協議確認書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契據訂約方的每名Sia氏兄弟均被視為於通過5S Holdings 集體持有的441,680,000股股份及其他每名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言之，每名Sia氏兄弟於68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41,680,000股股份作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的身份持有，及48,000,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

名列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南華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 (b) 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第24至36頁所載南華融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刊登：

- (a)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南華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 (e) 本附錄內上文「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南華融資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承讓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利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管	124-127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定義見細則第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及當時有效的該等法律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其一併制訂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u>電子磁類似</u> 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部」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部的該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 <u>規例</u> 。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像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j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根據法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可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放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毋須由董事會分別通過決議案。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規則及規例的機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在毋須代價情況下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變更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

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

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則該款項如同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不同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或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決定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均可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法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股份)證明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及將有關所有權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法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股份))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期限則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或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股份承讓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

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新所知地址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召開，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計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及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

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一~~；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

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若屬現場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屬例外。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因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至（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

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無論向任意一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彼等發出；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以及全部或部分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為本公司之僱員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當中包括：

(a)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根據該計劃項下獲取利益；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

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利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遲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管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部。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

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

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由股東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酬金根據細則第154條須由股東釐定。

156.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數據。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數據及數據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一，並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提供中文版予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無論現任或前任）以及正就或已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 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A-10-9, Oasis Square, Jalan PJU 1A/7A,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設有網絡直播方式以供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採納向大會提交並註有「A」字樣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使建議採納及上述所有事項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總購買協議（「**Lek Seng 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註有「B」字樣之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Lek Seng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總購買協議（「**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註有「C」字樣之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投票及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作出網上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本公司發送給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中。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彼等將被要求在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向彼等發送。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在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8.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